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文件

安水〔2022〕58号

签发人：董敏格

关于下达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各有关单位：

根据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1〕117号）精神，经研究，现将补助资金中的潮安区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1000万元分解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五清”“清四乱”等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请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有关要求，全面部署开展“五清”“清四乱”等河长制专项行动，同时要切实加大投入，保证资金足额到位，进一步加快清理整治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清理整治工作任务。

二、下达补助资金按区水务局《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水

务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涉农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安水〔2021〕165号）的规定实行拨付核准管理。工程预结算报区财政局经济建设股审核。

三、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资金，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或以白条单列支，确保专款专用。如有违反，将按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2022年潮安区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资金使用计划分解表

2.2022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2022年河长制专项行动）



抄送：谢楚群常务副区长、黄启生副区长、区财政局。

2022年潮安区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单位	资金用途	安排资金(万元)	备注
1	金石镇人民政府	“五清”、“清四乱”等河长制专项行动工作经费	70	
2	彩塘镇人民政府		70	
3	浮洋镇人民政府		80	
4	东凤镇人民政府		75	
5	庵埠镇人民政府		85	
6	龙湖镇人民政府		60	
7	凤凰镇人民政府		30	
8	古巷镇人民政府		85	
9	赤凤镇人民政府		15	
10	登塘镇人民政府		60	
11	文祠镇人民政府		25	
12	凤塘镇人民政府		110	
13	归湖镇人民政府		30	
14	沙溪镇人民政府		60	
15	江东镇人民政府		50	
16	万峰林场		15	
17	韩江南北堤潮安管理处		60	
18	安揭引韩管理处		20	
	合计		1000	

2022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地区：潮安区

项目名称			潮安区河长制专项行动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市级牵头部门			市水务局	省级参与部门	
县区牵头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市县参与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五清”“清四乱”等河长制工作相关各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河道（km）	200	
		质量指标	基本实现我区主要江河库无非法入河排污口、无成片垃圾漂浮物、无明显黑。臭水体、无人为行洪障碍物、无违法违规建（构）筑物的目标（%）	10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日常运行维护费用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能对发挥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